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6 人，董事唐崇银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翼先生参会表决，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深圳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设于武汉市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注塑业务和保丽龙业务，为扩大武汉注塑业务的生产规模，节约两地经营的生产成本，实现工业资产整合，公司拟将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深圳注塑业务涉及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账面金额，合计约 1185 万元（具体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准）。

深圳注塑业务在完成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及处理完结原有往来款项等事宜后即终止经营，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公司需要和个人意愿确定去留。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担保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原内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其中一款

原内容为：“为单一对象累计或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3%。”

现修改为：“单一对象累计或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29）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0日